

沁湖云庐小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招
标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金华城瑞置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监 督 部 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沁湖云庐小区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城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1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沁湖云庐小区总用地面积 27666.97 m²（41.500 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7881.6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504.03 万元。

2.2 项目地点：规划路以东、丹溪东路以南、文星街以西、新丰路以北。

2.3 招标范围：沁湖云庐项目全部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见第五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供完整资料移交至招标人为止。

2.5 质量要求：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3.5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

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沁湖云庐小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招标服务项目”群的钉钉群号：71840012006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79-8219158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城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地址：金华市丹光东路 408 号 5 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人：许俞利

电话：0579-89119927 电话：18267923610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城瑞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9-8911992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光东路 408 号 5 楼 联系人：许俞利 电话：18267923610
1.1.4	项目名称	沁湖云庐小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招标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规划路以东、丹溪东路以南、文星街以西、新丰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沁湖云庐项目全部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见第五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供完整资料移交至招标人为止
1.3.3	质量要求	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及让利区间	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基准价法计算的100%为最高限价。【适用于监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应计费标准的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 10 的 70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造价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让利率区间： <u>4%</u> （含）～ <u>6%</u> （不含）。（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 注：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价为95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80%，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费率为76%】。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以让利率形式报价，非折扣。 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u>人民币伍仟元</u> 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u> <u>（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3.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相关附件； 4. 派驻本工程人员汇总表；

		5. 招标公告中 3.3、3.4、3.5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 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3.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其他：_____。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 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6.2	评标办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则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咨询人无违约行为，并将本项目完整资料移交至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后，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退还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10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_____/_____</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4.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代理（6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10.5	其他	系统中资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格审查资料”。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费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费率区间												
评标基准费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服务期为_____，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p>交易见证单位：（盖章）</p> <p>该项目已进场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p>监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2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投标人信用评价 (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的投标人得 3.0 分。	适用于金华市已公布信用评价结果的服务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信用等级(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5分)	B（适用于其他有信用评价的服务）：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C 级得 4.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得 3.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行业口碑情况及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况、在招标人单位（或其母子公司、上下级部门）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 5-10 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1；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0.5；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6)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7)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

(8)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咨询人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9)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重大变更(地质情况变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材料品牌更换等)提前做好造价测算工程，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10)咨询人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费用测算，咨询人应提交委托人测算结果并提出建议；

(12)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13)建立完善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等；

(14)配合办理工程财务决算；

(15)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对送审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16)分阶段给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及年度控制报告，竣工验收完成后出具完整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

(17)做好的资料收集保管移交。工程变更资料、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结束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18)以上所有的咨询服务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19)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事宜。

三、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供完整资料移交至委托人为止。

四、质量标准

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计算办法：

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规定的收费标准第10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_____%计取，暂定签约合同价以估算总投资中建安工程费作为收费计费额，调整合同价以审定后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为收费计费额，结算审定合同价以全过程造价控制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各专业合计金额）作为收费计费额（本项目如需二审，则需按照二审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计费额）。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3.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额	付费基数
第一次	合同签订且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已审定完成后，且支付手续齐全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	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10%	调整合同价
第二次	项目开工，咨询人的驻场人员进场后，且支付手续齐全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付费	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20%	调整合同价
第三次	所有单位工程均主体结顶后，且支付手续齐全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	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50%	调整合同价
第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支付手续齐全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	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70%	调整合同价
第五次	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由咨询人将齐全资料移交至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支付手续齐全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合同价的 100%	结算审定合同价

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同 GF—2015—0212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洽商记录;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满足造价控制管理要求。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需由委托人提供驻现场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等, 咨询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其权限范围: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之日起 7 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具体见派驻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汇总表。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对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不满意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施工合同约定所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不能按时给咨询人提供相关审计资料的，造成延误的，相应咨询期顺延。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如提前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履行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委托人也有权另行选择其他咨询机构，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4.2.2 咨询人滥用职权、私舞弊、玩忽职守或存在重大过错，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委托人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如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4.2.3 因咨询人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力导致项目超概算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2.4 在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审核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 500 元/天/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4.2.5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者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4.2.6 咨询人审核进度款违反合同计价原则计量或发生原则性错误，每处由咨询人承担合同签约价的 2%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7 咨询人在出具相关咨询意见时，应表达明确具体的审核意见(如明确金额、工程量等)，否则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8 咨询人若遇无法明确的事项或有争议事项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发送征询函，不得私自出具相关咨询意见。私自出具相关咨询意见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9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委托人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

4.2.10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咨询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审计、审核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4.2.1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委托人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且只能更换一次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个人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除外。

4.2.12 驻场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由委托人负责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驻场人员分别按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对驻场人员每月出勤比率少于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咨询费。

4.2.13 委托人邀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经咨询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误差率超过 3%但未超过 5%（含）的，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误差率超过 5%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万元。（误差率定义如下：在委托人的主持下，咨询人与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编制成果进行核对，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的最终编制成果，此最终成果与咨询人提供独立编制成果相对应清单内容的差额之和【差额正负不抵消】的绝对值除以咨询人提供独立编制成果的总金额，即为误差率。）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服务报酬支付流程：项目达到支付节点后由咨询人提出服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经委托人审查签字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方式向咨询人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遇工程规模调整的按实际造价计算；需增加服务范围或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见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按实际支出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协助联系咨询人的工作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但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奖励。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具体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具体按咨询人要求。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要求：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响应时间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2) 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参加各阶段图纸会审会议；

(4) 参与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整理和收集相关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会议纪要；做好全过程造价控制记录；

(5) 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对变更增减的工程量需到施工现场进行确认、计量、复核；

(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给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

(7) 建立完善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等；

(8) 会同委托人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9) 做好的资料收集保管移交。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结束后,向建设部门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10) 为合理保证审计结果,咨询人应随着施工进度关注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
- b、索赔与反索赔;
- c、隐蔽工程、工程量现场签证;
- d、零星工程项目;
- e、跟踪审计总结报告或管理建议书。

9.2、履约保证金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咨询人按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 咨询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 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收受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财物与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2) 未遵守保密条款;

(3) 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审计人员的人数超过 2 人次;

(6) 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审计业务;

(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咨询人无违约行为, 并将本项目完整资料移交至委托人, 经委托人确认后,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退还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9.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否则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沁湖云庐项目全部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项目的概算的审核工作；
- (2) 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并提供咨询意见；
- (3) 负责项目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电力、自来水、燃气专业、迁改等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及品牌确定工作，提供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5) 参与项目的合同审核及谈判工作；
- (6) 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 (7)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
- (8)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咨询人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 (9)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重大变更(地质情况变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材料品牌更换等)提前做好造价测算工程，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 (10) 咨询人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
-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费用测算，咨询人应提交委托人测算结果并提出建议；
- (12)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用款计划书；
- (13) 建立完善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等；

(14)配合办理工程财务决算：

(15)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对送审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16)分阶段给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及年度控制报告，竣工验收完成后出具完整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

(17)做好的资料收集保管移交。工程变更资料、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结束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18)以上所有的咨询服务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19)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事宜。

2、工作目标

应认真履行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3、服务要求

3.1 人员驻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项目现场配备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需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资格（建筑一名、安装一名），需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驻场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根据委托人实际工作需求，应配备增加驻场人员，考勤应遵守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3.2 驻场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除驻场人员以外，其余人员必须实时全过程造价控制，1小时内响应业主方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委托人有权在项目组成员中指定驻场人员。

3.3 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4 项目负责人按需参加会议，若不按时参加的，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3.5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资信标：

- (1) 资信标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 (2) 资信标资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2: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_____%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 / 。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项目等	例如：XX 公司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计取。

我方承诺: 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 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 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 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 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一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能力	
二	企业业绩要求: 无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8 条要求的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表须附: 营业执照副本、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7: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建筑	≥1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安装	≥1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市政	≥1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园林	≥1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 1、此表要求的人员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如中标后,人员配置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2、人员进场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 3、以上人员,必须按需到岗;
- 4、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5、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派驻本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备注

注: 1. 列入本表中人员如要更换, 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根据本工程特点, 需合理配备各专业造价人员。

2. 上述项目组成员必须拟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 驻场人员需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资格 (建筑一名、安装一名)。驻场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

若拟派人员为驻场人员则需在表格后面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